

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，经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并于2024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吴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吴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此将变更为吴敏先生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

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(1) 审计委员会由王艳玲女士、施健先生、董兵先生组成，由王艳玲女士担任召集人；

(2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宏斌先生、施健先生、张峰先生组成，由徐宏斌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聘任吴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聘任张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聘任冯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

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聘任张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张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聘任王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王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公司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